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57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（黄俐珍）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（黄俐珍）
		注册号	91654223660605160N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黄俐珍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08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路26-14号（云田小区底商一层）的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六分店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企业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黄俐珍在检查现场。我局执法人员随机调取该店药易通软件2023年8月11日药品销售情况，在2023年08月09日17时21分16秒，该店给顾客布***销售的复方甘草片、此药品为处方药但未开具处方销售。执法人员于2023年08月11日依据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塔沙市监责改〔2023〕455号，要求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。经批准于2023年08月14日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09月08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57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		